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按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信息。本公司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他們所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有關內容有誤導性。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作為已經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所授權。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或推定指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的情況並無改變或事情發展合理地會導致改變，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批准全球發售及本公司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於授出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全球發售由初步提呈的70,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631,8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所組成，可分別按照本招股章程中的「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純粹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聯席保薦人保薦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以有條件方式全數包銷。條件之一是本公司與代表包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按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協定發售價)經辦及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後釐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定。倘若由於任何原因，以致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用途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提呈發售或邀請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惟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則不在此限。

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發售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售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掛牌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股本中，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其股本或借貸股本中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本公司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涉及投資者的權利和權益，故請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照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在閣下業務地點、住處、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的法律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任何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概不會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登記及印花稅

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凡買賣本公司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稅項」。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為促銷證券而於部分市場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低於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價。香港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短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任何有關市場購買行動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可成為有效。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進行任何上述的穩定價格活動，而行動一旦展開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的任何人士將根據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上述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限定期間內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05,3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的超額分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以建立股份的淡倉而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對第(i)或(ii)項所述的淡倉平倉；
- (iv)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純粹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好倉平倉；及
- (vi)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行動。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好倉的大小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並尚未確定。倘若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結清好倉，可引致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公司股份價格，不得長於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該期間由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後第三十日止。因此，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終止。因此，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終止後可能下跌。

本公司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完結後七日內，將確保或促使發表公告，以符合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因此可能會以低於股份認購方或購買方(包括閣下)支付的價格。

特別是，就補充有關超額配發而言，根據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代表的任何人士)與中國重汽(BVI)訂立的購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中國重汽(BVI)借入最多105,3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售的股份上限)。為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第10.07(3)條，中國重汽(BVI)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在以下規定的規限下訂立及履行其於購股協議下的責任：

- 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就國際發售補回空倉；
- 可向中國重汽(BVI)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必須於(i)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相關超額配發股份的出售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中國重汽(BVI)；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毋須就借股協議向中國重汽(BVI)支付費用。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本公司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等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的兌換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6035元，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本公司並無聲明及不應被理解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曾經或可按任何特定兌換率於某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

化為整數

任何列表中的總數及數目之和的差異，是由於將數目化為整數所致。